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若干上市規則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均會在中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因此，我們或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劉華先生及涂女士。彼等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
- (d)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即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將通常居於香港，並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e) 為加強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將向授權代表以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有效的溝通途徑，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必要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使之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時期，以及其職位；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之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涂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管治事宜、合規工作方面經驗豐富，且兼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然而，涂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故其本人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蕙玲女士(彼乃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企業管治師及會員，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會與涂女士緊密合作和協助涂女士。涂女士及陳女士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涂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i) 於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涂女士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提供的培訓課程。
- (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涂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熟習上市規則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涂女士及陳女士於需要時會尋求及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陳女士及涂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本公司將確保涂女士及陳女士於有需要時尋求並從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獲取意見。
- (iii) 陳女士將協助涂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涂女士將於[編纂]起的首三年期間獲陳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陳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及規例等相關事宜與涂女士定期溝通。陳女士亦將會協助涂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iv)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於首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聯繫香港聯交所以評估涂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載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遵守[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證券須有可供尋求上市的公開市場，而發行人須就其上市證券維持足夠[編纂]。這一般指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任何時候由[編纂]持有。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要求聯交所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編纂]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所持股份的較高百分比(倘[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所要求的豁免，條件如下：

- (i) 我們於[編纂]時的市值將超過[編纂]；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適當披露聯交所規定的較低[編纂]百分比；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惟於[編纂]獲行使前)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編纂]所持股份百分比，使公眾人士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編纂]規定；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連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編纂]的充足性；
- (v) 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編纂]百分比；
及
- (vi) 我們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的規定。

就回撥機制授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配售部分及公開認購部分，則予公開認購部分的最低股份分配應為首次公開發售的初步分配股份的10%，並受回撥機制所規限，該機制根據該段規定所載視乎該等股份的需求而增加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數目。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倘出現超額認購，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條的條文可應用替代回撥機制，惟須符合[編纂]初步分配股份不得少於[編纂]的5%。

有關該回撥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分配—重新分配」一節。